

# 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婚姻关系暨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实际控制人解除婚姻关系

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镒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为郭钧先生、吴东楣女士。郭钧先生与其配偶吴东楣女士于2016年8月15日双方签署《离婚协议》并办理离婚手续，双方婚姻关系已合法解除。协议中约定双方对持有汉镒资产股权进行附条件转让。

## 二、解除一致行动关系

### 1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情况

为促进公司依法稳健运作，郭钧先生与吴东楣女士于2016年8月13日签署关于持有汉镒资产股权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份转让前，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协商一致，采取相同的意见表示，若双方无法达成相同的意见，则以郭钧先生的意见为准，郭钧先生的意见即代表两人共同的意见，吴东楣女士不得再提出相反的意见，双

方须采取一致行动，共同维护公司利益。协议签署后，双方在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，任何一方均未发生任何违约事项，未产生任何纠纷。

## 2、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情况

2017年4月13日，原由吴东楣女士通过天津福圣隆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4,090,41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.62%，已转让至郭钧先生持有，转让后吴东楣女士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3,046,57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08%。

2017年4月16日，郭钧先生与吴东楣女士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《解除协议》，故截至2017年6月15日，郭钧直接持有公司791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0.54%，通过天津海贸持有公司22,365,969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15.27%，通过天津海孚持有公司18,000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12.29%，并通过其控制的君龙东亚持有公司2,914,753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1.99%。因郭钧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，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经营决策权，因此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钧先生，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44,072,82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.09%。

## 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婚姻关系暨解除一致行动后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实际控制人解除行为对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，郭钧先生仍为汉锰资产的实际控制人，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，在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，对公司后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9日